附件2

《深圳市财政局会计评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、资产评估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深圳市财政局草拟了《深圳市财政局会计评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权标准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《裁量权标准》制定的必要性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26家、资产评估机构123家，行业规模逐步增长。近年来，涉及注册会计师行业、资产评估行业的案件逐年增多，具体违法情形差异较大，给行政执法工作带来一定挑战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执法水平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有必要建立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，以便在具体案件中充分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，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处罚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《裁量权标准》编制依据

《裁量权标准》主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》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并参考北京市、浙江省、湖南省、河南省等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，将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作为给予何种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考量因素，并依法进行明确和细化。

三、《裁量权标准》主要内容

《裁量权标准》共52条。其中，序号1-32为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对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实施标准，序号33-52为按照《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对资产评估机构、评估专业人员等予以行政处罚的裁量权实施标准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将会计评估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划分为“较轻”“一般”“严重”；针对个别主观恶意大、危害程度高的违法行为，增设“特别严重”情形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，根据违法情节轻重，明确了每种行政处罚种类的适用条件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实施并处的，明确了具体实施单处或者并处的裁量标准及适用条件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根据违法情节轻重，明确了罚款的具体数额及适用条件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暂停执业期限有一定幅度的，根据违法情节轻重，明确了暂停执业的具体期限及适用条件。

（六）认定会计评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时，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主客观因素及其他相关因素。具体如下：

1.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。一般情况下，违法行为所涉业务报告为5份以下，较轻；违法行为所涉业务报告为6份以上10份以下，一般；违法行为所涉业务报告数量在10份以上，严重。特殊情况下，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的特殊性及立法目的，相应下调了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。

2.违法所得涉及金额大小。一般情况下，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以下，较轻；违法所得金额6万以上10万以下，一般；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以上，严重。特殊情况下，如考虑到违法行为的特殊性及立法目的，相应调整了违法所得金额的大小及幅度。

3.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影响程度。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影响较小，较轻；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影响程度较大，一般；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影响程度巨大，严重。

4.违法行为实施的次数。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，严重。拒不改正、屡查屡犯的，从重处罚。

5.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。主要考量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、社会影响力大小等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，较轻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大，一般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重大，严重。

6.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。因过失、没有主观过错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明知违法、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